



通告
地產代理/營業員資格考試
修訂部份違反考試規則的罰則水平

適用於在 **2022 年 1 月 1 日** 之後舉行的資格考試，違反以下考試規則，罰則水平將修改如下：

	違規事項	罰則修改
(a)	未有按考試規則放置電子儀器	(i) 如該儀器處於開啟狀態，扣減 5 分；及 (ii) 如該儀器處於關閉狀態，扣減 3 分
(b)	在考試期間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核實考生身份，但該考生的身份於下一個工作天內獲核實	扣減 5 分
(c)	未經許可即開始作答或於考試終結時被告知停止後仍繼續作答	扣減 3 分
(d)	前往非指定的試場應試	扣減 3 分

另外，關於 **2022 年 1 月 1 日** 之後舉行的資格考試的考試規則將增加一項新罰則：任何考生因涉及與地產代理監管局（「監管局」）籌辦的任何資格考試有關的不誠實或欺詐行為而被定罪，該考生將被取消有關考試的資格，並且由被定罪日開始禁止報名參加任何其後的資格考試，為期兩年。

修訂的《考生須知及守則》將於約 2021 年 10 月中旬在監管局及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的網站上公布。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後應考資格考試的考生應參閱上述的《考生須知及守則》。

地產代理監管局
2021 年 9 月 28 日